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3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4.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99,3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回购计划，并将在股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